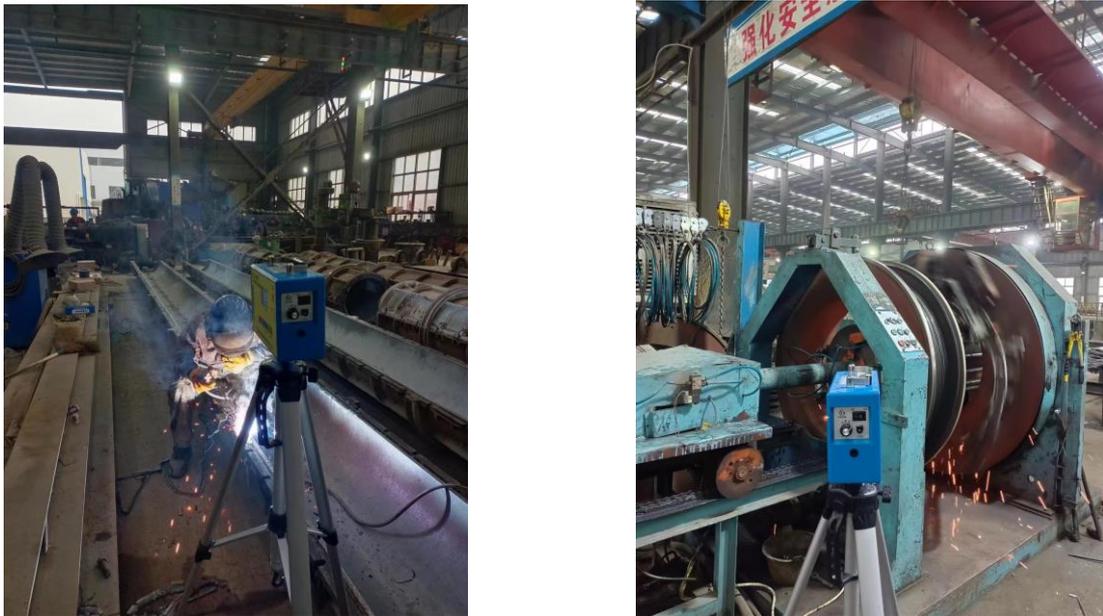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市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合铜路严店工业集聚区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市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合铜路严店工业集聚区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管桩	年产量 150 万米
现场调查人	冯学智、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3. 21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3. 22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3. 22~2023. 03. 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蒋毛刚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矽尘(总尘)、矽尘(呼尘)、电焊烟尘: 管桩车间铲车工、中控工、端板焊接工、编笼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矽尘(总尘)、矽尘(呼尘)、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管桩车间端板焊接工、编笼工、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4) 臭氧：管桩车间端板焊接工、编笼工、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臭氧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一氧化碳：公辅单元锅炉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氮氧化物：管桩车间端板焊接工、编笼工、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电焊弧光：管桩车间端板焊接工、编笼工、焊工岗位接触电焊弧光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噪声：管桩车间合模位、离心位操作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所有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管桩车间原料上料工位、生物质燃料上料工位、减水剂储罐、拉丝机操作位、端板制作位、气保焊位、切断机操作位、自动滚焊机操作位、布料位、张拉位、蒸汽养护位、高压养护位、拆模位、清模位、行吊操作位、钻孔工位、车床工位、焊接位，公辅单元空压机、锅炉房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管桩车间搅拌机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7.3-88.9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管桩车间合模位、离心位，高噪声设备布置较多，高噪声叠加影响导致噪声强度超标。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管桩车间合模位、离心位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将高噪声生产设备隔离开，降低噪声叠加影响，并采取隔声措施，并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及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管桩车间原料上料工位、生物质燃料上料工位、搅拌机操作位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净化效率，针对管桩车间自动滚焊机操作位、焊接位、气保焊位、中控室操作位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p>(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p> <p>1、用人单位应为公辅单元电工、锅炉工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当心弧光”、“戴防护镜”、“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4 月 20 日之前完成。</p> <p>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p>
<p>报告签发时间</p>	<p>2023.04.21</p>